

论地球气候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属性

李 化

摘 要: 人类的生存、福祉与地球气候及其稳定性息息相关, 保护地球气候越来越密切地融入到人类社会的发展之中。应对气候变化是人类社会的理性抉择, 然而美国政府先后退出《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 全球气候治理不断遭遇挑战。联合国框架内相关规范性文件将气候变化作为一项“人类共同关切事项”以促使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 但是这一概念并不利于保护地球气候的集体行动, 地球气候的法律属性理应在动态中寻求发展。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已经得到国际社会公认, 保护地球气候契合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的基本精神, 其符合全人类共享、无害财产的利用、全球治理等核心要素, 理当确立地球气候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法律属性, 这对于谱写人类可持续发展事业新篇章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 地球气候;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全人类共享; 无害财产的利用; 全球气候治理

中图分类号: D99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18)05-0056-11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8.05.006

一、问题的提出

科学已经证实, 人类社会正在遭受一场将今天与明天连在一起的危机——气候变化。更为重要的是, 气候变化问题具有不可逆性, 现在排放到大气中的温室气体会停留上百年乃至更久^{[1](P40-43)}。2007 年 4 月 17 日, 承担维护国际社会和平与安全重要职责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举行气候变化专题会议, 公开辩论能源、安全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问题。这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历史上第一次针对一项非传统安全议题召开会议, 足以说明气候变化问题的全球性、严重性和紧迫性。

联合国大会决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 UNFCCC) 和《巴黎协定》一致承认气候变化是一项“人类共同关切事项”(Common Concern of Humankind)^①。1988 年 12 月 6 日, 联合国大会第 43/53 号决议“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确信“气候变化影响全人类……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切之事项, 因为气候是维持地球上生命的一项必要条件”, 其后, 1992 年 UNFCCC 开宗明义地指出, “本公约及各缔约方, 承认地球气候的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 2015 年《巴黎协议》序言,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注的问题, 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时, 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 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作为一项“人类共同关切事项”, 气候变化载入联合国大会决议和缔结全球气候协议,

作者简介: 李化, 法学博士, 中国地质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湖北 武汉 430074)

^① 生物多样性也是一项“人类共同关切事项”, 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确认保护生物多样性是全人类共同关切的事项”。

深刻地影响着国际气候法律秩序的进程。

“应对危险的气候变化是为全人类而战的一部分。要赢得这场战役，必须在诸多层面……进行深远的影响……最重要的是要求我们在考虑生态相互依存、世界贫困者享有社会正义和未来各代人的权利及法定权利方面作出改变。”^{[2](P6)} 质言之，发生在世界各个角落的气候变化和国际合作实践要求国际法律制度弃旧图新、与时俱进。不可否认，“人类共同关切事项”这一概念曾经“给予了国家之国际共同体对于具有全球利益的资源以合法地利益，也赋予了国际社会在维持它们的可持续发展方面以共同的责任”^{[3](P93)}。但是，“人类共同关切事项”是一个偏政治性的用语，并非一个严格的法律概念，而且国际法也没有进一步发展其法律规则，迄今为止这一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令人难以捉摸。1988年9月9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亚历山大·博尔格·奥列维尔（Alexander Borg Olivier）致信联合国秘书长，请求将题为“宣布气候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一部分宣言”的项目列入联合国大会第43届会议临时议程，并附有一份解释性备忘录（Explanatory Memorandum），指出“必须接受这样一种观点：气候是一种自然资源……马耳他政府建议大会宣布气候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①。“正如海洋和外层空间缔结的联合国条约一样，基于共同利益将全球气候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为所有国家共同管理，这将是一个极具意义的观点。”^[4]事实上，全球气候治理举步维艰根本原因在于治理主体与治理客体的不相适应，惟有将地球气候的法律属性提升至人类共同继承财产（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的高度，才能顺利地推进国际社会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进而更好地实现2015年联合国峰会上通过的《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阐述的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愿景^②。

二、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的演进

追根溯源，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源自斯多葛哲学和万民法传统，特别是万民法体系中的“人类共有物”概念。《海洋自由论》引发了资本主义列强之间关于海洋所蕴含的“排他性利益”（Exclusive Interests）与“包容性利益”（Inclusive Interests）的大辩论，伴随而来所确立的公海自由制度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的形成提供了灵感^[5]。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伴随人权保护和全人类作为一个整体权益意识的增强，“共同利益”观念日渐盛行，自然法理论在衰落了近百年后再度走向复兴。可以说，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是部分地来自自然法理论，是自然法理论复兴在现代国际法中的表现形式。

20世纪40年代至60年代出现的一些国际组织规约、国际公约或宣言所载明的“共同利益”观念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的雏形。1945年《联合国宪章》序言规定，“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第1条宣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这些宣言性的表述，意味着联合国谋求的是全人类共同利益。1954年《武装冲突情形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在序言宣称，“确信对任何民族文化财产的损害亦即对全人类文化财产的损害，因为每一民族对世界文化皆作有其贡献；考虑到文化财产的保存对于世界各民族具有重大意义，该财产获得国际保护至为重要。”1959年《南极条约》序言阐明了主要目标，“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应永远专为和平目的而

① U. N. Doc. A/43/241。

② 2015年9月，旨在结束全球贫困、为所有人构建有尊严地生活且不让一个人被落下的路线图，联合国峰会上通过了《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文件，其涵盖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169个子目标，内容包括人、地球、繁荣、和平和合作伙伴五个方面。

使用,不应成为国际纷争的场所和对象”。在遵循为全人类谋福利和平等的基础上,1963年《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和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宣告各国根据国际法自由探索利用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不能据为一国所有(通过主权要求、使用或占领、或其他任何方法)两原则^①。伴随需要共同应对的全球性问题增多,“共同利益”观念日渐深植于人心,它为国际关系提供了一种全新视野,结果是国际法规则体系从以国家为中心转向以“共同利益”为主旨演进。

真正第一次明确提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是马耳他驻联合国代表阿尔维·帕多(Arvid Pardo)。1967年8月17日,阿尔维·帕多向联合国秘书长建议,在联合国大会第22届会议议程中增加一项议题,并附有一项备忘录,该备忘录宣告“海床洋底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时间已经到来,并应立即采取步骤起草一项公约”,由此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正式提出^②。1967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第22届会议通过决议“审议各国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之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专供和平用途,及其资源用来谋人类福利之问题”,确认“人类对构成本星球主要部分的海洋底床具有共同利益……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之探测与利用,应遵照联合国宪章之原则与宗旨,以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谋全体人类之福利……设立研究各国现有管辖范围以外公海之海洋底床专供和平用途专设委员会……研究本项目之范围及其各个方面”^③。经过联合国大会第2467、2574号决议,1970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第25届会议通过《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原则宣言》,宣告“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以下简称该区域)以及该区域资源为全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国家或个人,不论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区域据为己有,任何国家不得对该区域之任何部分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④。

此后,1979年《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以下简称《月球协定》)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UNCLOS)继续发展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首先,《月球协定》主要内容之一是宣布月球及其自然资源为全人类共同财产,这是第一个将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从哲学和道德范畴转化为实在国际法的条约^{[6](P159)}。《月球协定》第11条所确立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不仅明确了月球及其资源的法律地位,而且还是一个迈向有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框架的重要平衡举措。然而,《月球协定》谈判过程中关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所引发的争论和其缔约国数量不及联合国会员国1/10的现实使其法律地位略显尴尬。其次,以联合国大会第2749号决议为基础,UNCLOS建立了崭新的国际海底制度,尽管这一制度分歧颇大,但是其所反映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得到普遍赞成与接受,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序言再次“重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以下简称‘区域’)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综上所述,20世纪60年代后期,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在外层空间、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底开始发轫并逐渐得到广泛承认,后经1974年《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月球协定》、UNCLOS等规范性文件确认^⑤。“法律更新不可能一蹴而就,为了适应新情势,旧的概念在发展,新的概念

① A/RES/1962 (XVIII) and the article 1-2 of Outer Space Treaty.

② Doc. A/C.1/PV.1515.

③ A/RES/2340 (XXII).

④ A/RES/2749 (XXV).

⑤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29条规定:“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该海域的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根据1970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第2749(XXV)号决议内通过的原则,所有国家都应保证,对该海域的探测和对其资源的开发要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并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的情况下,由所有国家公平分享由此所得的利益应由一项共同协议的普遍性的国际条约订立一项适用于该海域及其资源的国际制度,包括一个实施该制度的各项规定的适当国际机构。”

在形成。南北分化所固有的历史发展带来了一个全新的国际法概念——‘人类共同继承财产’。”^[7]如今，伴随全球生态危机日趋严重和正在进行的与“公地悲剧”抗争行动的无力，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带有浓厚自然法思想的普遍国际法概念，而且毫无疑问将持续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注入新的生命力^[8]。

三、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的要素

自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形成之后，国际法学界对其性质、范围、内容、与其他相关法律概念的关系等问题争论不休，仁智互见^{[9][10][11][12]}。很难想象还有什么国际法概念、原则或理论比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所引起的争议更加激烈了，以至于没有形成一个精当无遗的定义，亦没有任何司法判例来澄清这一问题。从本质上来说，这是因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的适用，要求变革一些重要的既存国际法上的资源开发利用制度，需要重新审视无主地、国家主权、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国际人格等一些国际法原则和理论。

作为第一位提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的学者，阿尔维·帕多主张这一概念包含五个方面：不得据为己有；国际共同管理；共享收益，不仅包括经济方面，还包括来自共同管理的益处和技术转让；专为和平目的利用；为后代保留^{[13](P141)}。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月球协定》和 UNCLOS 基本重申了上述观点，学界也多从要素构成的角度论述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各种观点大同小异，都没有脱离阿尔维·帕多的主张^{[14][15][16]}。

UNCLOS 第 136 条、第 137 条、第 140 条和第 141 条是规范“区域”及其资源的核心条款，这些条款被视为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存在。首先，从“区域”及其资源的法律属性角度出发，第 136 条明确地肯定了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的存在，即“‘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随后，从“区域”及其资源的法律地位角度出发，第 137 条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的基本内涵。任何国家不应对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任何国家、自然人或法人也不应将据为己有；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一切权利属于全人类，由国际权威管理当局代表全人类行使；任何国家、自然人或法人，不应对“财产”主张、取得或行使权利。再次，从“区域”及其资源开发利用的法律原则角度出发，第 140 条规定了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全人类共享原则。开发利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活动，应为全人类利益进行，不论各国地理位置如何，也不论是沿海国或内陆国，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尚未取得完全独立或其他自治地位的人民的利益和需要；国际权威管理当局应通过任何适当的机构，在无歧视基础上公平分配开发利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所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最后，从“区域”及其资源开发利用的法律义务角度出发，第 141 条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施加了法律义务。开发利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活动，应当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以及其他国际法规则，应当开放给所有国家，专为和平目的利用。

值得注意的是，亚历山大·基斯（Alexandre—Charles Kiss）教授认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使我们可以享受自然界的益处，但也使我们承担保证将自然界尽可能完整的传给未来人类的义务。总之，可以将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的主要特点概括为三点：完全为和平目的的利用；本着保护的精神合理利用；良好管理并传给后代。”^{[17](P113)}显然，亚历山大·基斯教授并不认同多数学者所主张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处于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观点，而是认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包括传统的不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域或资源（如南极洲、外层空间、月球和其他星体等）以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要素（文化纪念物、野生动植物、重要的生态系统）。事实上，亚历山大·基斯教授所主张的观点，正是当时一些国家反对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议地球气候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一部分议题

的理由,这些国家担心在涉及到有关排放和汇规则时会触及主权资源权利^[18]。

当今世界,国际社会的和平、安全与繁荣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依赖于安全获取海洋、太空、极地、网络空间等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内外的地域或资源。直至今日,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一概念“一些价值有时候以修正方式或者其他国际法原则、制度安排继续发挥作用”^[11],亚历山大·基斯教授关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的观点必将引领这一主题理论与实践的发展。除了国际法已经明确的月球及其资源、“区域”及其资源等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之外,国际法学者还探讨南极、同步卫星轨道、公海渔业、热带雨林、遗传基因、文化财产、食物等地域或资源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法律属性^[19]。我们认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是一个动态发展的概念,既要考虑国际法已经确认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又要顾及日新月异的科技发展、人类的认知程度和人类生存与发展的需求而扩充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范畴。综上所述,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的核心要素可以从如下三个方面展开:全人类共享,无害财产的开发利用,依据国际法进行全球治理。

四、地球气候符合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的要素

“地球义务……要求每一代人为当代和未来世代保护自然和文化资源的质量和品种,确保他们可以平等地获得和使用这些资源。”^{[20](P51)}基于全人类利益,保护地球气候需要一项全面的地球战略,而地球气候为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能够满足和适应这种需要^①。“气候系统”理论推动了人类社会对地球气候形成和变化的认知,地球气候相继进入国际政治议程和国际法领域,地球气候符合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的核心要素。

(一) 地球气候进入国际法领域

人类对地球气候的认知遵循着反复性和无限性的规律。如果将气候视为某种统计的平均状态,或仅以此来描述气候及其变化,则有以管窥天、以蠡测海之嫌。“只要自然科学运用思维,它的发展形式就是假说。一个新的事实一旦被观察到,先前对同一类事实采用的说明方式便不能再用了。从这一刻起,需要使用新的说明方式——最初仅仅以有限数量的事实和观察为基础。进一步的观察材料会使这些假说纯化,排除一些,修正一些,直到最后以纯粹的形态形成定律。”^{[21](P932)}伴随大气科学的发展,现代气候学以“气候系统”概念的形成为标志。1974年,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理事会联合举办“气候的物理基础及其模拟”国际学术会议,首次提出“气候系统”概念;1979年2月,以“气候与人类”为主题的第一次世界气候大会明确了“气候系统”的五大部分组成。受“气候系统”概念的影响,“地球系统”理论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盛行于地球科学领域,“气候系统”成为“地球系统”的表层系统。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IPCC)“评估报告”及UNFCCC相继采纳“气候系统”理论^②。由此,地球气候系统是大气圈、陆面、海洋、冰雪圈和生物圈相互作用而组成的整体^{[22](Pxxxvi)}。

“气候系统”理论开创了人类社会认识地球气候及其变化的新视野。第一次世界气候大会呼吁世界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关注、理解和重视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并发起和组织了研究自然因子与人类活动因子对气候影响以及气候预测问题的“世界气候计划”。之后,国际社会掀起了一系列包括在菲拉赫、汉堡、多伦多等地召开的气候科学和政治会议,地球气候迈向了从科学到政治的政治化

① U. N. Doc. A/43/241。

② 作为一个独立从事气候变化科学评估的国际组织,IPCC在“全面、客观、开放和透明”的基础上,以科学问题为切入点,负责检测和评估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最新科学、技术及社会经济信息,可靠地为公众提供已知和未知的信息。自1990年以来,IPCC组织撰写了1990年、1995年、2001年、2007年、2013年五次“评估报告”。

进程。IPCC 的成立，标志着地球气候被列入国际政治议程，其发布的“评估报告”所代表的气候科学共识是科学因素与政治因素相结合的产物。联合国大会第 43/53 号决议揭开了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序幕，随后出现的 UNFCCC 及其议定书是国际气候合作的重大成果，国际气候变化法渐渐生成并日益壮大^[23]。

（二）全人类共享

首先，《联合国宪章》《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濒危绝种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南极条约》等国际条约或宣言“越来越多地把全人类作为国际法的正当的主体”^{[20](P52)}。其中，《联合国宪章》指出，“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联合国当“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又如，《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通篇闪烁着全人类作为国际法主体的思想。之所以如此众多的国际法律文件屡屡出现这一主题，是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人权法的发展紧密相关。当然，不谈其明确提出时的社会和政治环境，全人类思想的重新出现是现代国际法对经典自然法理论的贡献，全人类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发展终结了实在法学派从格劳秀斯时代至 20 世纪下半叶所主张的观点——“国家是国际法的唯一主体”，标志着国际法从“国家中心主义”转向“人类中心主义”^{[6](P70-71)}。

其次，地球气候具有整体性和公共性两大特征，这两大特征决定了地球气候是典型的国际公共资源，必须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为全人类共享，以实现人类的整体环境利益^{[24](P232-260)}。首先，地球气候具有整体性特征。气候变化不同于人类社会所面临的人口、恐怖主义、重大传染性疾病等全球性问题，气候变化警示我们共同享有同一个星球、同处一个大气层之下，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决定了地球气候绝不可人为地割裂。事实已经证明，世界任何一个角落细微或者局部的作用，地球气候都会牵一发而动全身。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显示，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观测到的气候变化史无前例，地球气候变暖确定无疑，而且已经在大气和海洋变暖、全球水循环的变化、积雪和冰的减少、全球平均海平面上升以及一些极端气候事件中检测到人为因素的影响^{[25](P4-17)}。基于地球气候的整体性特征，保护地球气候是一项涉及环境、经济、政治、技术等领域的系统性工程，仅凭一国或数国之力无法实现目标，必须依赖各国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整体进路的方式推进。正如《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所言：“为了这一代和将来的世世代代的利益，地球上的自然资源，其中包括空气、水、土地、植物和动物，特别是自然生态类中具有代表性的标本，必须通过周密计划或适当管理加以保护。”其次，地球气候具有公共性特征。公共性是一个广泛用于多学科的复杂概念，存在不同理解。根据排他性和竞争性标准，任何资源可以划分为私人资源、俱乐部资源、公共财产资源和纯粹公共资源，而纯粹公共资源兼具非排它性和非竞争性^{[26](P141)}。地球气候是一种兼具非排它性和非竞争性的公共资源，某个或某几个国家利用地球气候并不因此排除他国的利用，同时这种利用活动也不会削减他国利用地球气候。综上所述，地球气候的整体性和公共性特征意味着地球气候既不可能在国家间相互转让，也不存在划界、分割问题，只能由全人类共享。毫无疑问，全人类共享地球气候，体现了以维护或推进“共同利益”为其最高宗旨的国际法“以个人为本”和“以人类为本”的人本秩序^[27]。

最后，全人类共享意味着公平分享收益，即公平分配碳排放权。人类社会过度的经济活动加剧了气候变化，反过来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生态系统的约束性也愈加明显。为了评估地球气候水平，国内经济学界提出了“气候容量”（Climatic Capacity）概念，以此描述地球气候与人类社会、生态系统之间抽象的多维度依存关系。所谓气候容量，是指“一个地区特定气候资源所能够承载的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数量、强度和规模”^[28]。为了实现全球 2℃ 的温控目标，大气

中温室气体浓度必须稳定在 450ppm 水平上^①。质言之，为了避免危险气候变化的发生，气候容量是有上限的，人类社会排放至大气中的温室气体受到气候容量的制约，因此温室气体排放空间成为一种公共资源。“从科学角度来看，一定数量的温室气体可以安全地被吸收、利用，而不导致过度的全球变暖，故各国可有限获取和利用地球对温室气体的吸收能力。而这种地球对温室气体最大限度地吸收能力便是全球气候容量，或称排放限额。”^[29] 总之，碳排放总量是有限的公共资源，为全人类所共有，基于一定标准分配至各国形成碳排放权。综观“紧缩与趋同方案”、巴西案文、“多部门减排分担方案”、“国际减排责任分担体系评价框架”等碳排放权分配方案，无外乎都在解决如何在各国间分配有限的碳排放权^{[30][31]}。无论何种分配方案，首要的价值评判标准理当是气候正义。“气候正义关注的核心主要是在气候容量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如何界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即气候正义主要表现为一种社会正义或法律正义……气候正义的内涵可以界定为：所有国家、地区和个人都有平等地使用、享受气候资源的权利，也公平地分担稳定气候系统的义务和成本。”^[32] 伴随《巴黎协定》的签署和生效，2020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模式由《京都议定书》“自上而下”的强制减排转变为“自下而上”的国家自主贡献（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模式。在国家自主贡献模式之下，依然没有一个令各方接受的分配方案，问题的解决理当继续依赖既定国际气候变化法律框架。为了实现气候正义，需要特别强调国家自主贡献并不意味着抛弃“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及各自能力原则。进而言之，全人类共享地球气候并不意味着平均分享，而应是合理分享。《巴黎协议》序言承认应当顾及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那些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第2条强调“协定的执行将按照不同的国情体现平等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原则”，第4条要求“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带头，努力实现全经济绝对减排目标”。因此，坚持“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推动发达国家切实履行“绝对减排”目标，落实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义务，从而为发展中国家争取可持续发展的公平机会，这本是全人类共享地球气候的题中应有之义。事实上，UNFCCC 框架之下全球环境基金运营的适应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绿色气候基金等基金正是公平分享收益的体现。

（三）无害财产利用

古罗马法谚语云：“你应该以不损害别人财产的方式使用自己的财产。”根据这一谚语，国际司法机构通过系列裁决或判决确立了领土使用者管理责任原则，而且这一规则已经发展成为一项习惯法。1928年4月，常设仲裁法院院长、瑞士法学家马克斯·胡伯作为独任仲裁人，在“帕尔马斯岛案”仲裁裁决中认为行使领土主权时伴有对他国及其国民保护的义务；1941年“特雷尔冶炼厂案”仲裁裁决发展了“帕尔马斯岛案”裁决，提出领土使用者管理责任原则，即“任何国家无权如此使用或允许如此使用其领土，以致其污烟在他国领土或对他国领土或其领土上的财产和生命造成损害”；1949年“科孚海峡案”和1957年“拉努湖仲裁案”相继确认了领土使用者管理责任原则^{[33](P100)}。其后，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和1992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重申了领土使用者管理责任原则^②。在编纂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造成损害性后果国际责任的议题过程中，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强化了这一原则。2001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53次会议二读通

^① ppm 是 parts per million 的缩写，即百万分之一，450ppm 表示每一百万个干燥空气分子中有 450 个温室气体分子。

^②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原则 21 指出：“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都有自己的环境政策开发自己资源的主权；并且有责任保证在他们管辖或控制之内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的或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2 确认“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有至高无上的权利按照它们自己的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它们自己的资源，并有责任保证在它们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或不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的环境造成危害。”

过《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草案),序言承认“各国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进行或许可进行活动的自由并非是无限制的”,第3条强调起源国预防重大跨界损害的首要责任,并在预防成为不可能之时才采取一切方法降低重大跨界损害发生的风险。综上,当代国际法确认,领土使用者管理责任原则不仅要求一国使用本国领土不得对其他国家造成损害,而且还要求一国使用本国领土必须承担预防义务。

正处于发展中的国际气候变化法以谋求全人类福祉作为其核心价值,领土使用者管理责任原则要求无害地球气候的利用。气候变化问题打破了纯粹“权利话语”,“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每一次胜利,在第一步都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在第二步和第三步却有了完全不同的、出乎预料的影响,常常把第一个结果又取消了”。作为一种宝贵的自然资源,地球气候提供物质财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然而人类社会的生产、生活活动对地球气候及其变化的敏感性、依赖性日益增强。人类社会反思“竭泽而渔”这种不可持续利用资源的经济发展模式,开始探索“天人合一”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无害地球气候的利用必将成为一项国际法规则。具体而言,适用无害地球气候的利用包含以下三个方面内容:一是无害地球气候的利用应当全面融入各国经济社会发展总战略,以预防对地球气候造成损害;二是各国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中对地球气候造成损害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这也正是发达国家承担气候变化历史责任而履行对发展中国家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资助义务的基础;三是开展国际气候合作,建立适应与减缓气候变化的长效机制,以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和降低气候变化的速率、幅度。

无害地球气候的利用目的在于为全人类保护地球气候,以维护地球上生命体的维持体系、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生态资源体系和维系健全舒适的人类环境。联合国大会第43/53号决议“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指出:“关心人类的某些活动可能改变全球气候模式,给当代后世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确信气候变化影响全人类,并应在全球性方案范围内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以便考虑到全人类的切身利益。”值得强调的是,正如上文所述,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已经证实“全人类是国际法主体”的观点,不过是由国际社会代表全人类,而且这里的全人类显然包括未来世代。在“加布奇科沃一大毛罗斯项目案”(Hungary v. Slovakia Case concerning the Gabcikovo—Nagy—maros)中,国际法院指出,环境“代表了生活空间、生活质量,还有人类健康,这也包括未出生的世代”。1998年11月12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9届大会通过《当代人对后代人责任的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resent Generation towards Future Generations),指出当代人必须“留给后代一个不会有一天因人类活动而遭到不可挽回的破坏的地球”。作为受益人和受托人,各世代保护地球气候,以实现世代间“保护选择”“保护质量”和“保护获取”原则,即国际环境法已经确立的可持续发展原则^{[20](P41-42)}。

(四) 全球气候治理

过往的全球气候治理进程步履蹒跚,显得异常艰难。究其原因,最大的障碍在于以主权国家为基础的分散国际体制和国际社会存在的南北分化现象影响了全球气候治理的政治意愿和法律进程,这是因为“凡是属于最多数人的公共事物常常是最少受人照顾的事物。人们关怀着自己的所有,而忽视公共的事物;对于公共的一切,他至多只留心到其中对他个人多少有些相关的事物”^{[34](P48)}。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惟有在多边主义框架下最广泛的国际气候合作,才能应对这场全球性危机^{[35](P2-3)}。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全球一体化与国际体制碎片化背景下,国际关系领域兴起了全球治理理论,并迅速地应用于气候变化问题。简言之,全球气候治理,是一个具有普遍性和权威性的主体通过价值、规则、规范、程序、实践、政策和组织构成的复杂系统对地球气候事务进行管理^{[36](P3-38)}。因此,要持续和有效地应对气候变化,依靠国际社会中单个成员治理和国内法治显然

难以奏效,必须依靠全球治理途径,而全球气候治理规制和治理主体是其中最为重要的方面。

全球气候治理规制——规范国际气候秩序的所有原则、规则和制度——的基础是国际法。“生态灾难和核泄漏是不在乎国家边界的。即使是那些最富裕和最有实力的国家也不会幸免于难……从污染流通的普遍性和超国家性的观点来看,巴伐利亚森林中一片草叶的生命,最终将依赖于国际性生态协议的达成和遵守来维持。”^{[37](P21)}一方面,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形成了以UNFCCC、《京都议定书》、《马拉喀什协定》、“巴厘岛路线图”、《哥本哈根协定》、《坎昆协议》、《巴黎协定》等国际条约为核心的国际气候变化法。这些国际气候条约接近于普遍性公约,为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确立了目标、基本原则、义务、资金机制、技术机制、履约机制等重大内容,构建了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框架^①。另一方面,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与实施。明朝中后期政治家、改革家张居正曾说过:“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然而,基于国际气候变化法的履行规范、保障规范及制裁规范的缺陷,事实上国际气候变化法的实施多流于形式,往往取决于道德上的压力,陷入了国际法实施的“通病”。因此,全球气候治理,既要完善国际气候变化法律规范,更要推动各国切实履行条约义务。

全球气候治理的主体——制定和实施全球规则的组织机构——必须是联合国。作为最大的全球性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在达成气候变化科学认知、凝聚国际气候政治共识、推动国际气候合作以及谈判全球气候协议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可以预见的是,未来全球气候治理之路充满坎坷,受到参与主体分散化、南北矛盾尖锐化、利益集团多元化等诸多因素制约,但是人类社会必须砥砺前行^{[38](P193)}。“我们确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谈判确定全球气候变化对策的首要国际政府间论坛”^②,抛开联合国的任何单边行动都是不利于全球气候治理的,继续发挥和加强“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联合国的作用是当前全球气候治理走出困境的必然选择。

五、结束语

作为第二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气候协议,《巴黎协定》承载着拯救地球气候的重要使命,保护地球气候不再是抽象的国家道义,而是实在的法律义务。结合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的核心要素,并基于地球气候维系人类生存与发展的不可或缺性和气候变化议题在当今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意义,地球气候当属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范畴,它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在现代国际法中的新发展。

确立地球气候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法律属性,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落地生根,谱写人类可持续发展事业新篇章。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得到了联合国会员国的普遍认同,被频频载入联合国系统相关决议中,成为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之后中国对国际法发展又一重大理论贡献^③。全球气候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维度,共同体是全球气候治理的最高形式。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着眼于人类社会的永续发展,国际气候变化法以国际气候合作为中心,发挥整合资源和规制功能,可以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整合性、先导性的决策机能。

^① 截止2018年5月4日,UNFCCC和《京都议定书》分别有197个和192个缔约方,《巴黎协定》已获197个UNFCCC缔约方中176个缔约方批准。See UNFCCC Website, available at <http://unfccc.int/2860.php>, retrieved at 4 May 2018.

^② A/Res/70/1.

^③ 截至2018年4月,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载入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第55届会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决议、联合国安理会第2344(2017)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34届会议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粮食权”两份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进一步切实措施”和“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两份决议。

参考文献

- [1] IPCC. *Climate Change 2014: Synthesis Report,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s I, II and III to 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PCC*[R]. Geneva, Switzerland, 2015.
- [2]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7/2008: Fighting Climate Change: Human Solidarity in a Divided World*[R]. Hampshire/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 [3] [英]帕特莎·伯尼,埃伦·波义尔. 国际法与环境[M]. 那力,王彦志,王小钢,译.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 [4] Leigh Raymond. Cutting the ‘Gordian knot’ in Climate Change Policy[J]. *Energy Policy*, Vol. 34(6), 2006.
- [5] 韩雪晴,王义桅. 全球公域:思想渊源、概念谱系与学术反思[J]. *中国社会科学*, 2014(6).
- [6] Kemal Baslar. *The Concept of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in International Law*[M]. Hague/Boston/Lond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8.
- [7] Bradley Larschan, Bonnie C. Brennan.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principle in international law[J].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21, 1983.
- [8] Prue Taylor.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principle[A]. Klaus Bosselmann, Daniel Fogel, J. B. Ruhl. *The Encyclopedia of Sustainability: The Law and Politics of Sustainability*[M]. Massachusetts; Berkshire Publishing, 2010.
- [9] Jennifer Frakes.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principle and the deep seabed, outer space, and antarctica: Will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nations reach a compromise? [J]. *Wisconsi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21, 2003.
- [10] Edward Guntrip.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An adequate regime for managing the deep seabed? [J]. *Melbour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2), 2003.
- [11] John E. Noyes.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Past, present and future[J].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Policy*, Vol. 40(1-3), 2012.
- [12] Rüdiger Wolfrum. The principle of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J]. *Heidelber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3, 1983.
- [13] Arvid Pardo. Law of the sea conference: What went wrong[A]. Robert L. Friedheim. *Managing Ocean Resources: A Primer, Boulder*[M].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79.
- [14] Christopher C. Joyner. Legal implications of the concept of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J].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35(1), 1985.
- [15] Michael W. Lodge.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J].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Vol. 27(4), 2012.
- [16] Barbara Ellen Heim. Exploring the last frontiers for mineral resources: A Comparison of international law regarding the deep seabed, outer space, and antarctica[J].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23, 1990.
- [17] [法]亚历山大·基斯. 国际环境法[M]. 张若思, 编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18] D. Bodansky.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A commentary[J].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8(2), 1993.
- [19] Marie Jacobsson. The antarctic treaty; Legal and environmental issues; Future challenges for the antarctic treaty system[A]. Gillian Triggs, Anna Riddell. *Antarctica: Legal and Environmental Challenges for the Future*[C]. London;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2007.
- [20] [美]爱蒂丝·布朗·魏伊丝. 公平地对待未来人类: 国际法、共同财产与世代间衡平[M]. 汪劲, 于方, 王鑫海,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21]中央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2]IPCC. *Climate Change; The IPCC Scientific Assessment*[R].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0.
- [23]李化. 论国际气候变化法的生成[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6).
- [24]R. P. Mendez. *International Public Finance; A New Perspective on Global Relations*[M].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2.
- [25]IPCC. *Climate Change 2013;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R].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3.
- [26]Oran R. Young. *The Institutional Dimensions of Environmental Change; Fit, Interplay, and Scale*[M]. Cambridge, M. A. ;MIT Press,2002.
- [27]曾令良. 现代国际法的人本化发展趋势[J]. 中国社会科学,2007(1).
- [28]潘家华,郑艳,王建武,等. 气候容量:适应气候变化的测度指标[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4(2).
- [29]龚向前. 全球气候容量的财产权属性及其分配原理[J]. 武大国际法评论,2010(13).
- [30]杨泽伟. 碳排放权:一种新的发展权[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3).
- [31]陈贻健,陈敬根. 国际碳减排义务分担方案评析及完善[J]. 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6).
- [32]曹明德. 中国参与国际气候治理的法律立场和策略:以气候正义为视角[J]. 中国法学,2016(1).
- [33]松井芳郎,佐分晴夫,坂本茂树,等. 国际法[M]. 辛崇阳,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 [34][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35]Elizabeth R. DeSombre. *The Global Environment and World Politics(2nd Edition)*[M]. New York: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2007.
- [36]Richard E. Saunier, Richard A. Meganck. *Dictionary and Introduction to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2nd Edition)*[M]. London:Routledge,2009.
- [37][德]乌尔里希·贝克. 风险社会[M]. 何博闻,译. 北京:译林出版社,2004.
- [38]李化. 澳大利亚新能源法律政策研究[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

Research on the Earth' s Climate as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LI Hua

Abstract: Human further existence and well-being is bound up with the earth' s climate and its stability, and protecting the earth' s climate is more and more closely integrating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Tackling climate change is the rational choice of human society, however the American government has withdrawn from the Kyoto Protocol and the Paris Agreement successively, the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is running up against challenges continually. The relevant normative documents within the UN framework has treated climate change as a common concern of humankind in order to impel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fight over climate change, but this concept is not conducive to collective actions for protecting the earth' s climate, the legal nature of the earth' s climate is supposed to seek development in the dynamic conditions. The concept of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has been commonly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society, protecting the earth' s climate is in line with the spirit of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and accords with elements of universal shared by human beings, harmless development utilization of heritage, and global governance. Establishing the legal nature of the earth' s climate as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is of great theoretical value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write a new chapter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mankind, and build up community of common climatic destiny for all mankind.

Key words: the earth' s climat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shared by human beings; harmless utilization of heritage; global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周振新)